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0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莊元荃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鄧加文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

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二時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列席者

黃婧焯女士

盧家傑先生

朱卓敬先生

梁國衡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運輸署 運輸主任／西貢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歐廣銳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王國良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	出席議程第(II)(一)項
王澤琨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 9／運輸策劃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出席議程第(III)、(IV)及(VI)項
黃漢中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黃嘉俊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策劃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黃寶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策劃及發展)	

缺席者

林少忠先生
陸平才先生
邱玉麟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五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列席委員會會議的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焯女士，及運輸署運輸主任／西貢梁國衡先生。

2. 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陸平才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分別因不在港、工作關係，及出席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就「設立農業園的相關事宜」表達意見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18 項動議、1 項提問及 3 項轉介議案。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 (SKDC(TTC)文件第 181/18 號)

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4/運輸策劃王國良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有關計劃。

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歡迎運輸署推出題述守則，但亦有委員認為守則沒有約束力，對規管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作用不大，認為應盡快立法規管及加強對營辦商的罰則。
- 運輸署於 2018 年 9 月底與四間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簽署《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營運備忘錄》，查詢文件的內容，及是否有約束力。
- 建議引入招標及發牌制度，而且有部分營辦商未有參與大埔的先導計劃，建議將有關情況記錄在案，並在日後審批招標申請時作參考之用。新加坡已就規管自助單車租賃業務透過立法設立發牌制度，並規定營辦商需於半日內清理有關單車，否則會被罰款，屢犯者更會被註銷牌照。上述措施的成效十分理想。
- 查詢營辦商會對違規使用者施加的罰則，並建議仿效新加坡的營辦商，除限制違規使用者租用其單車外，更會限制該使用者租用其他營辦商的單車。
- 查詢有否為營辦商設定實地巡查次數下限。
- 建議縮短營辦商清理違泊單車時限，甚或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加快處理。
- 要求運輸署加強於違泊黑點執法及懸掛橫額，提醒市民不應停泊單車，並建議將學童上落校巴地點及屋苑範圍列入違泊黑點名單。此外，建議營辦商利用流動應用程式內的全球定位系統，禁止使用者於違泊黑點範圍內鎖上單車。
- 建議於適當位置設立自助租賃單車的專用泊位，以達到分流效果，減少自助租賃單車佔用傳統單車泊位的情況。
- 建議於合適位置的地上劃上黃色框線，以設立單車臨時停泊處，方便市民作短暫停泊，特別是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
- 要求盡快清理在單車停泊處內長期停泊的單車及堆積的雜物。此外，將

軍澳北有不少自助租賃單車違泊，要求有關方面盡快處理。

- 題述守則提出限制單車投放數量以配合單車使用率的原則，避免導致閒置，查詢閒置單車的定義，並就西貢區的使用情況，詢問自助租賃單車的投放數量應為多少。
- 要求運輸署提供各營辦商的現有單車數目，並建議規定營辦商所投放的單車數目不能超過已登記的用戶數目。
- 詢問運輸署會如何監管營辦商所投放的單車數目，及其投訴處理機制的運作。
- 建議將可投放的單車配額分配予表現較好的營辦商，從而提供誘因，鼓勵營辦商妥善營運。詢問公開大數據的可行性，以便各方了解市民的出行模式，從而作出相應的交通規劃，例如調整巴士班次等。
- 過往有多間營辦商加入市場，互相爭奪市場佔有率，構成惡性競爭，有營辦商更在短時間內倒閉。故要求運輸署限制市場上的營辦商數目，從而提供理想的營運空間。
- 查詢第 14 頁簡報所示的「改善後」相片是於何時拍攝。
- 現行的清理單車程序繁複，亦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及運用大量資源，故認為應由一個政府部門統籌有關行動，並建議探討簡易措施，例如透過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執行清理行動，加快處理違泊單車。
- 要求於西貢鄉郊增設更多單車泊位，方便村民利用單車作短途代步工具，以接駁其他交通工具。
- 近康城港鐵站 A 出口的單車停泊處的停泊情況混亂，期望於該處引入新型單車泊架。
- 現有單車徑並未覆蓋所有新市鎮地區，有部分人士會在馬路上騎單車。因此，要求政府改善馬路設計。

6. 運輸署王國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對立法規管和設立招標及發牌制度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有關建議。
- 新加坡立法規管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原意包括限制單車數量及鼓勵使用者於適當位置停泊單車，題述守則亦期望達到上述目的，例如，營辦商可投放的單車數量需與使用量掛勾。此外，守則亦建議加強對違規使用者的罰則。營辦商需根據運輸署提供的地理信息，透過其流動應用程式密切監察不准停車區和違泊黑點。如使用者未有將單車停泊在合適位置，營辦商可考慮扣減使用者的分數。當使用者被扣減了若干分數時，他／她在一段時間內將不能再租用單車。個別營辦商已實施上述措施。運輸署亦會繼續與營辦商就「電子圍欄」的建議進行磋商。
- 據了解，營辦商會每星期在新界區的公共屋邨範圍巡查一至兩次，同時

亦會跟進區內其他單車的使用情況。實際巡查次數會根據天氣情況及當區的違泊情況等因素而決定。

- 運輸署歡迎委員提供單車違泊黑點，並會考慮將有關地點數據化成為地理信息系統資料供營辦商參考。個別營辦商已將部分私人屋苑納入違泊黑點範圍。
- 據悉房屋署有權在其管轄的公共屋邨範圍內，扣起造成阻塞的物件，並按物件大小向擁有人徵收罰款。至於私人屋苑範圍內，管理公司須根據大廈公契條款所賦予的權力處理有關物件。在處理自助租賃單車的事宜上，應避免運用公共資源。有見及此，守則已加入條款要求營辦商提供電話熱線等聯絡渠道，並在 24 小時內回覆跟進情況。
- 營辦商持有的大數據屬商業資料，須得到他們的同意才能公開，期望委員諒解。
- 第 14 頁簡報所示的「改善後」相片於 2018 年 10 月 3 日拍攝，相中情況與 9 月中旬時相若。從暑假期間起，運輸署一直有向營辦商反映日出康城一帶的違泊情況，營辦商亦有因應單車使用情況作出相應跟進。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 增設單車泊位改善計劃會分三個階段推行。過往兩年，運輸署在全港已增設約 980 個單車泊位，下一階段，運輸署計劃再增設約 3 500 個單車泊位，其中約 120 個位於西貢區。而第三階段的工程初步預計在新界區增設約 2 200 個單車泊位。運輸署會評估實際數目，適時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7.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營辦商有責任管理其業務及單車，就違泊等問題，政府應向營辦商施加罰則，而非由營辦商向使用者施加罰則。
- 要求房屋署提供因擺放物件造成阻塞而向擁有人徵收罰款的個案數字。
- 現時部分私人屋苑可根據《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鎖起違泊車輛並向車主徵收開鎖費，建議研究將有關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違泊單車，並查詢如有關車主不繳交罰款，管理公司有何應對措施。
- 運輸署應研究如何設置「電子圍欄」，建議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在街燈燈柱上安裝感應器。
- 樂見運輸署計劃增設單車泊位，建議探討與相關團體協作，於各類型屋苑(包括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附近增設單車泊位。

8. 運輸署王國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守則中已有條款表明，如營辦商頻繁地沒有遵守守則的規定及未有任何

改善，政府可要求有關營辦商終止其營運及移走所有單車。

- 運輸署在參考其他國家的「電子圍欄」例子時，發現當中或存在技術性問題，而現時利用全球定位系統監察使用者停泊單車情況的成效亦大致理想。儘管如此，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技術可行性及相關發展，再進一步考慮「電子圍欄」的建議。

9.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III.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19段)
(SKDC(TTC)文件第182/18號)

1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1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九巴第92號線

- 現時南圍巴士站的站牌位置較隱蔽，建議將其遷移至附近的小巴站站牌旁。
- 第92號線的特別班次不停部分中途站，為善用資源，建議於沿線所有中途站停站。

過海巴士第692P號線

- 第692P號線在未得到委員會的同意下被取消，要求運輸署為原有乘客提供替補過海巴士服務。
- 運輸署應增加資源以加強區內其他需求殷切的路線的服務，而非取消第692P號線並調撥其資源至該些路線。

新巴第796P號線

- 在運輸署未有預先通知委員會的情況下，上述路線由2018年9月30日起實施加密班次及改經彌敦道及佐敦一帶，並將總站由尖沙咀廣東道改為尖沙咀東。查詢改動的原因，及要求運輸署盡快檢討有關安排。
- 自第796P號線修改路線後，有前往尖沙咀東的居民反映，上午繁忙時段的行車時間有所延長，故建議開辦直接往來尖沙咀東及香港理工大學一帶的特別班次服務，讓居民能享用原有服務。
- 路線取消新港中心及九龍公園一帶的站點，對居民而言十分不便。查詢修改路線後的行車時間及客量變化。如客量沒有明顯增加，建議維持原有路線。
- 改動會令原本已非常繁忙的彌敦道更為擠塞，而且區內已有其他路線往

來彌敦道一帶(如第 98D 及 296D 號線)。第 796P 號線一直為將軍澳南的居民提供直達尖沙咀東的巴士服務，認為不應修改路線。

專線小巴第 9A 號線

- 查詢路線的載客量及成效。

專線小巴第 110 及 110A 號線

- 有市民反映第 110A 號線經常脫班，要求運輸署監督有關情況。
- 建議加強宣傳第 110A 號線，例如在將軍澳站及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等站點張貼告示。

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

- 查詢行駛路線的 19 座小巴數目，及數目可否增加。

專線小巴第 807B 號線

- 發現路線間中出現脫班，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管。此外，路線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加價，客量有所減少，要求運輸署檢討情況及研究如何改善路線，並建議延伸路線至大學站。

三家村至東龍島街渡輪

- 持有營辦商認可的東龍島居民證人士乘搭上述渡輪路線，可享免收費優惠，查詢認可人士所謂何人。

1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新巴第 796P 號線

- 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第 796P 號線(往尖沙咀方向)的服務時間已延長至每日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終點站亦同時遷移至尖沙咀東巴士總站，行車路線亦會改經佐敦及彌敦道一帶。上述改動是按已落實的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中的相關方案執行。
- 運輸署觀察到油尖旺區人流最多的地帶主要集中在彌敦道。在設計修訂路線時，運輸署期望路線能行經客量需求最密集的地區，以服務更多將軍澳南的居民。第 796P 號線在將軍澳行經不少與港鐵站距離較遠的路段，特別是將軍澳南一帶的屋苑(包括 CAPRI 及藍塘傲等)，以及峻滢及峻滢 II，接載當地居民前往尖沙咀港鐵站附近地區。運輸署期望透過上述計劃，改善整體往來將軍澳及油尖旺區的巴士網絡。
- 有關改動尚在運作初期，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收集營運資料，再檢討有關安排。

專線小巴第 9A 號線

- 路線於 2018 年 7 月 22 日投入服務，運輸署一直有收集乘客數據，注意到乘客數字有增長趨勢，乘客整體反應亦正面。
- 運輸署會在路線營運後三個月與營辦商檢討路線有否改善空間。

專線小巴第 110 及 110A 號線

- 鑑於現時有不少乘客乘搭第 110 號線來往九龍灣，加上九龍灣商貿區的發展迅速，運輸署期望透過第 110A 號線，為乘客提供直接來往九龍灣的小巴服務。
- 第 110A 號線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投入服務，運輸署正與營辦商檢討有關服務水平及班次的安排。
- 營辦商已在主要巴士總站張貼第 110A 號線的相關資訊及標示，如有需要改善的地方，運輸署可於會後繼續跟進。

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

- 路線由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調配一部 19 座小巴行駛，營辦商亦表示有計劃陸續添置更多 19 座小巴，從而提升載客量。

三家村至東龍島街渡渡輪

- 營辦商為東龍島居民推出免費乘搭的優惠計劃，居民只需出示居民證作識別，便能享用上述優惠。優惠計劃仍在試驗階段，運輸署會與營辦商檢討計劃，如運作暢順，營辦商有意延續上述安排。

【註：請同時參閱第 84 至 87、117 至 119 及 254 至 256 段】

I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四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段)
(SKDC(TTC)文件第 183/18 號)
1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23 段)
1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就在怡心園及茵怡花園一帶增設第 E22A 號線站點的建議，工程牽涉移除樹木，運輸署正整合諮詢時收集到的意見，並

會適時發出施工通知書以展開有關工程。

1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工程何時展開，並希望盡快完成。
- 詢問運輸署有否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

1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有關花槽位於寶康路旁，運輸署會檢視有關樹木的管理部門再作跟進。

1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及要求城巴 E22A 號巴士回程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4 及 24 至 28 段)
(SKDC(TTC)文件第 220/18 號)

18.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 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報告，有關將第 E22A 號線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議，城巴在會議上聆聽到委員就修改行車路線及搬遷落客站的訴求，故再次重新研究其他可行方案。現向委員會匯報兩個方案，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20. 新巴／城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按會上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有關方案。

2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不滿城巴未有於會議前向委員提交建議方案，由於方案二所牽涉的範圍甚廣，委員需先與持份者仔細了解有關改動，故難以即時提供充分意見，並要求城巴就兩個建議方案安排進行試車。
- 方案一建議將位於知專學院的落客站遷至彩明街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外，事實上，建議路線會增加行車距離，而且與原有路線一樣，需於翠嶺路近景嶺路等候交通燈訊號，加上建議站點附近經常有車輛雙行停泊，該路段亦屬下斜路段，乘客上落時既不便又危險，故對建議有保留。
- 建議修改方案一的路線，巴士可先駛入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落客，再

返回原有路線。但亦有委員認為有需要先進行試車，以了解上述建議對行車時間的影響。

- 委員會已於約一年多前就題述建議進行試車，並就巴士改經寶順路以駛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方案達成共識，故要求盡快落實上述方案。
- 方案二的建議路線與去年試車路線相若，但當時巴士公司表示該方案會增加行車時間約五分鐘，而現時方案二的行車時間只增加約 1 分 50 秒，故詢問兩者不同的原因。
- 現時位於知專學院的巴士站已設有上蓋，乘客亦可使用知專學院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通過橫跨景嶺路的行人天橋往來都會馱(即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上蓋)及鄰近各屋苑，故認為可考慮維持原有路線。但由於上述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經常關閉，故建議去信知專學院要求每日 24 小時開放供公眾使用。亦有委員表示，據悉知專學院在雨天及維修期間需關閉扶手電梯，故認為可開放供公眾使用的時間有限。

22. 新巴／城巴黃漢中先生表示，為回應委員過往提出的訴求，城巴提交上述兩個建議方案以供考慮。由於方案二所需的額外行車時間比方案一多，城巴傾向採納方案一。

2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無論現有路線、去年試車的方案，以及城巴現時提交的兩個新建議方案均各有優劣。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理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候車及上落環境較現時知專學院站點為佳，並已研究不同改善方案，巴士公司亦已經不單以行車資源作為首要考慮因素。以方案一為例，即使行車路線將會延長，巴士公司仍樂意考慮以配合委員的訴求。另外，就委員對方案一巴士需時等候交通燈訊號的意見，他表示巴士公司已在相關路口進行反覆測試。根據原有路線，當巴士由寶順路駛至景嶺路近彩明街路口時，需先等候該組交通燈訊號，而當巴士通過上述交通燈並於知專學院停站再駛至近翠嶺路路口時，有關交通燈正為紅燈時間。相反，在建議路線下，巴士會由景嶺路轉入彩明街停站，再沿彩明街及翠嶺路行駛，沿路沒有交通燈控制路口，而當巴士駛至翠嶺路近景嶺路路口時，有關交通燈為綠燈或將近綠燈時間。因此，建議路線將有助節省等候時間。至於方案二，知專學院的站點將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但部分巴士站亦需同時遷移至對面馬路。雖然如此，對部分屋苑(例如尚德邨、將軍澳中心、唐明苑、富康花園及寶邑路以南的屋苑等)的居民而言，建議的站點位置有助縮短他們返回居所的步行距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樂意考慮不同方案，歡迎委員收集市民意見後再作討論。

24. 主席認為城巴在會議上才向委員簡介建議方案的做法不理想，希望城巴加入去年試車時委員會已有共識的方案，以便委員作出比較，並在下次會

議繼續討論。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257 段】

- (4)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查詢九巴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九龍方向）加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安排及工程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 36 段）
（SKDC(TTC)文件第 184/18 及 229/18 號）

25. 委員備悉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26. 運輸署運輸主任／西貢梁國衡先生報告，新巴為第 798 號線於梁潔華小學外所設置的上蓋已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落成啟用，而九巴為第 690 號線建議設置的上蓋將於 9 月尾施工。上蓋落成後，第 798 號線的上落客點及排隊區域將遷移至新設上蓋之下。

27.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感謝委員提供協助及寶貴意見，於梁潔華小學外的巴士站上蓋已於早前得以順利落成。新巴現時正與運輸署跟進遷移巴士站的安排，期望能盡快讓乘客使用。至於在銀澳路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工程，亦已於 9 月 10 日完工。

2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樂見第 798 號線的上蓋得以落成啟用，亦期望九巴盡快完成為第 690 號線興建上蓋及遷移巴士站的工程。
- 查詢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往九龍方向)加裝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下稱「顯示屏」)的進度。

29. 九巴襄理(車務)麥成邦先生回應，有關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往九龍方向)加裝顯示屏的建議，九巴現時正申請電力供應。另外，於康盛花園巴士總站第 95 及 95M 號線月台加設顯示屏的工程，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3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5) 搬遷第 796X 號線環保大道領都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 至 45 段）
（SKDC(TTC)文件第 230/18 號）

31.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3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最近，有關的回收場用地已被圍封，而現時環保大道已設有中間分隔欄杆。運輸署可於會後再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並在現有的巴士灣及近石角路路口的斑馬線之間，物色適合位置設置巴士站。

3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自第 796X 號線取消領都外的回程落客站後，乘客需於領都對面的巴士站下車，但該巴士站與近石角路路口的斑馬線有一定距離，故居於日出康城的乘客會直接橫過環保大道以返回住所。環保大道有不少重型車輛行駛，亦經常有車輛在石角路十字路口衝尾燈。為預防意外發生，委員早於年初已要求恢復第 796X 號線日出康城總站，或將上述巴士站向北遷移至近斑馬線的位置。促請運輸署先於下次會議提供詳細設計及時間表供委員討論，然後再到現場確實具體方案。現時鄰近的回收場已關閉，運輸署應盡快落實建議。
- 因應數據中心的規劃，相信有關方面已擬備圖則及設計中心的出入口位置，運輸署應盡早作出相應配合，重新設置有關巴士站並加設巴士灣。
- 題述巴士站的主要服務對象為日出康城的居民，在設計巴士站位置時，應以他們的需要為首要考慮因素。

3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現時題述站點已設有巴士灣，附近亦有行人過路處，對乘客上落安全沒有太大影響。運輸署理解委員期望搬遷巴士站的位置，從而縮短乘客的步行距離，讓他們可以安全地橫過馬路，運輸署會再作進一步研究及檢視有關建議。

3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6) 建議增加 798A 號線的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班次服務，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1 段)

36. 有委員表示，上午繁忙時段有不少山上居民乘搭第 798A 路線前往沙田區，故要求運輸署增加一班車，以滿足乘客需求。

3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根據最近的客況調查，第 798A 號線(往沙田方向)於將軍澳區內的尾站(即茵怡花園一帶)所錄得的載客率約為七成，服務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故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增加有關班次。然而，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需求，適時作出改善。

3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7) 要求儘快開設巴士路線往來調景嶺及烏溪沙，應付市民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 56 段)

3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何時會開辦題述路線，及行車路線有否修改空間。
-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制定路線的具體安排，當有路線圖時，應及早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4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正就題述路線的招標程序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暫時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運輸署亦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日後籌劃路線時作參考之用。

4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 要求運輸署重組第 93A、93M、93K、95 及 95M 巴士路線，以改善山上交通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64 段)

42. 有委員期望能落實題述建議，從而讓山上居民享用往來九龍灣商貿區的巴士服務。

4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制訂下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時作參考之用。

4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9) 建議加強將軍澳南機場巴士 A29P，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澄、清水灣半島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4 及 65 至 71 段)

4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日出康城入伙超過十年，但仍未有機場巴士路線覆蓋，乘客往返機場時需攜帶行李轉乘其他路線，十分不便。日出康城一帶的住宅項目相繼落成，人口將不斷增加。巴士公司已表示有計劃落實建議，運輸署不應拖延。委員期望運輸署於今年內制定具體方案，及將有關建議納入下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

46. 運輸署梁國衡先生回應，運輸署及城巴正積極研究相關建議及商討具體細節，可望於今年內有進一步消息。

4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運輸署劃一新巴路線 798 及 694 在將軍澳區往調景嶺之收費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 至 77 段)**

4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巴士公司在釐定車費時一般會參考路線的營運成本，題述兩條路線(往調景嶺方向)在駛離將軍澳隧道後，路線幾乎一樣，但分段收費卻相差 1.2 元，並不合理。要求調整兩條路線的分段收費，縮短兩者差距。九龍區的過海路線能夠統一分段收費，相信建議技術上可行。如不能落實建議，請解釋箇中原因。
- 有不少居民乘搭巴士往來將軍澳各個地區，除題述兩條路線外，建議統一第 A29、A29P 及 E22A 號線於區內的分段收費，以吸引更多居民選搭，並同時紓緩港鐵的擠塞情況。

49.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公司會因應每條巴士路線各自的組別、營運環境及乘客使用模式，而訂定全程收費及分段收費。第 694 及 798 號線在政府公布的車費等級表中屬不同組別的路線，公司目前未有計劃統一兩條路線的分段收費。

50. 有委員對巴士公司因行政問題而未能落實建議表示失望。

5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1) 要求運輸署開設來往將軍澳及沙田區的深宵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84 段)**

5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 要求提升尚德巴士總站的抽風系統，並定期清潔風扇及抽風系統的出風口
(上次會議記錄第 85 至 88 段)**

53.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交通交匯處空氣質素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99/18 號)

54. 主席表示，提問由何民傑先生提出。

5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就有關尚德巴士總站的報告及上述提問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尚德巴士總站的抽風系統及風扇清潔工程已分別於 2018 年 7 月，及 8 月 30 日完成，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個巴士總站的清潔情況。
- 就有關交通交匯處空氣質素的事宜，運輸署一般會委託機電工程署，每兩年在運輸署管理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量度空氣質素，以監察空氣情況。在必要時，運輸署會加密監測及量度次數。機電工程署亦會定期檢查通風系統，以確保機件運作良好。上述監察工作會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制定的指引，收集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的濃度數據。每次空氣質素調查均涵蓋全日所有時段，即包括早上及黃昏最多車輛出入的繁忙時段。
- 根據最近在將軍澳區多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的調查結果，大致上所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硫的每小時平均值均符合相關守則的標準，而大部分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二氧化氮的每小時平均值均符合相關守則的標準。
- 運輸署會繼續要求並配合巴士公司調配更多排放標準較高的環保巴士型號行走區內路線，從而改善空氣質素。運輸署與機電工程署及相關部門一直有採取不同措施，例如在有需要時，安排延長通風系統的運作時間、調高風量及更換通風系統的組件。運輸署亦會不時與警方聯繫，加強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停車熄匙的管理，以確保維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5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環保組織表示曾在個別公共運輸交匯處錄得接近每立方米 70 微克的 PM2.5 濃度，高於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似乎與運輸署的量度結果有出入。此外，因空氣污染而引致的疾病個案亦有上升及年輕化趨勢，情況令人關注。
- 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不流通，促請運輸署加密監測及量度次數，並加強現有的通風系統組件及清潔工程。
- 抽風系統內積聚的塵埃會被吹散至巴士總站內，反而令空氣質素問題惡化。故要求運輸署加密尚德巴士總站的清潔工程，最少每兩個月清潔一次。另外，現時尚德巴士總站的抽風系統風力不足，加上部分路線的班

次為每 20 至 30 分鐘一班，夏天期間的候車環境並不理想，故希望運輸署盡快提升尚德巴士總站的抽風系統。

- 新加坡的露天巴士站設有智能空氣調節系統，令候車環境更舒適。建議於香港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引入類似設備。
- 請環保署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各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相關量度數據。
- 建議於下年夏天期間與運輸署在區內各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實地視察及量度空氣質素。
- 要求檢討《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的指引。
- 部分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抽風系統採用感應模式，但抽風系統間中會因感應器故障而停止運作，要求運輸署注意有關情況，以及延長公共運輸交匯處抽風系統的運作時間。

5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機電工程署協調，因應不同情況適當地調節公共運輸交匯處抽風系統的風力，及安排承辦商進行清潔；以及適時向環保署反映有關空氣質素標準的意見，以檢視相關指引有否修改空間。

5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第 12 項議題，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於下年夏天期間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13) 促請政府協調於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及本區適當位置設智能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92 段)
(SKDC(TTC)文件第 185/18 號)**

59. 委員備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書面回覆。

6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4) 巴士公司提供聯營路線的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至 98 段)**

61. 有委員表示早前有市民反映，某晚上查詢第 690 號線的預報到站時間時，新巴的應用程式顯示下一班車為九巴時段，九巴的應用程式則顯示下一班車為非九巴時段。查詢上述情況出現的原因，並希望巴士公司留意及改善聯營路線巴士的到站時間預報服務。

62.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城巴正與其他巴士公司商討巴士到站時間數據交換的技術細節。就有委員反映聯營路線第 690 號線在個別日子提供實時抵站時間的情況，會於會後與個別委員了解相關資料以作跟進。

6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新巴車長駕駛態度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7 至 238 段)
(SKDC(TTC)文件第 231/18 號)

64. 委員備悉新巴的書面回覆。

6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詢問如新巴車長的駕駛態度未有改善，公司有何機制處理。
- 除加強監管外，建議新巴改善車長的待遇及提供足夠休息時間，從而鼓勵他們保持良好態度。
- 曾在觀塘繞道目睹有巴士在數條行車線間連續切線，及多次發現有車長在翠嶺路及寶邑路一帶停站後，未有留意後方車輛，高速切線至主車道。另外亦曾目睹有巴士衝尾燈及未有依從道路分界線轉彎。雖然已向新巴反映上述事件，但未獲得正面回應，情況亦仍未見改善，促請新巴盡快處理。
- 有居民反映，第 N796 號線部分車長未有按照正確路線行駛，當巴士駛至唐俊街近寶邑路時，車長會請乘客下車並繼續向日出康城方向行駛，換言之，巴士未有駛經至善街一帶的站點。故要求監管有關的上落車安排。
- 經常有重型車輛緊貼中小型車輛行駛，本區亦經常發生因超速而引致的交通意外。此外，將軍澳工業邨有重型運輸車輛長期霸佔道路的快線行駛。對駕駛大型車輛人士的態度表示關注，並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

66.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城巴一向有制度監察車長的駕駛及服務態度。如車長出現嚴重違反紀律情況，車長可能會被即時解僱。由於對個別員工紀律處分事宜涉及個人私隱，公司不便透露。

67. 有委員認為新巴只需交代違規個案的跟進情況，不必提供涉事車長的個人資料。

6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期望新巴正視車長態度問題。

(二) 委員提出的 9 項動議(巴士)

(1) 要求九巴 98S 提早日出康城第一班班次
(SKDC(TTC)文件第 186/18 及 222/18 號)

69.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70. 委員備悉九巴的書面回覆。

7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根據 2018-19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九巴第 98S 號線已落實加強服務。運輸署會在實施有關建議前，與九巴檢視各個班次的開出時間，以配合乘客的需要。

72. 有委員表示，上午繁忙時段，將軍澳隧道擠塞問題嚴重，第 98S 號線在 6 時 45 分才於日出康城開出首班車，居民往往未能依時抵達九龍區各個目的地，因而逐漸改為乘搭港鐵。為吸引更多居民乘搭，建議提早上述路線首班車的開出時間。

7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新巴 796X 實施分段收費及回贈優惠，提早日出康城開出班次 (SKDC(TTC)文件第 187/18、232/18 及 234/18 號)

74.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75. 委員備悉新巴／城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7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現時居民乘搭第 796X 號線往來康城及將軍澳市中心時，需支付全程車資，因而令他們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目前已有多條巴士路線設有八達通雙向分段收費，建議第 796X 號線實施有關安排，以提升路線吸引力。
- 要求第 796X 號線提早開出的建議已提出多年，但仍未見任何具體方案。要求新巴盡快落實建議，以擴闊客源。

77.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自港島西延線及南港島線開通後，新巴／城巴的客量有明顯跌幅，影響公司收入，而新巴／城巴最近亦提高了員工及車長薪酬，增加了開支，現正面對頗大的經營困難。新巴及城巴(專營權一)亦已向政府提交加價申請，但目前暫未得到政府批准。因此，新巴／城巴暫時未有計劃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就提早開出第 796X 號線首班車的建議，公司正收集相關數據以了解乘客出行模式，並會作進一步研究。

7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

署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強烈要求改善 297 號巴士班次脫班事宜
(SKDC(TTC)文件第 188/18、223/18 及 235/18 號)**

7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

80. 委員備悉九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81. 有委員表示，繁忙時段第 297 號線由坑口(北)開出的班次應為每 12 至 15 分鐘一班，但有居民反映該線經常脫班，感到不滿。

82.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九巴已檢視第 297 號線由 9 月開學起至 9 月 13 日的運作情況，班次大致正常，惟於個別日子因巴士臨時發生故障或受交通擠塞影響導致班次穩定性欠佳。外勤人員已即時進行補救措施，例如抽調其他路線的巴士，以安排特別班次接載中途站的乘客，盡量將影響減至最低。

8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強烈反對取消 692P 過海巴士線
(SKDC(TTC)文件第 189/18 及 236/18 號)**

84.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並由陳博智先生、凌文海先生、溫啟明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85.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8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多年前運輸署漠視委員會的意見，單方面取消第 692 號線，現時第 692P 號線亦在未得到委員會的同意下被取消。
- 在取消第 692P 號線後，坑口及將軍澳南將失去往來港島核心商業區的過海巴士服務。將軍澳的人口不斷增長，巴士資源卻不斷削減，情況並不合理。
- 將軍澳南的居民對過海巴士服務有一定需求，如第 692P 號線四班車的客量不理想，建議可考慮開辦一至兩個特別班次在客量最高的時段運作。

- 強烈要求運輸署為第 692P 號線的乘客提供替補方案，例如延伸第 690 號線至坑口及將軍澳南。
- 即使盈利空間不大，只要有客務需要，專營巴士亦應繼續營運。建議運輸署優化路線以擴闊客源及增加收入，使路線得以繼續營運。
- 建議研究開設往來將軍澳及港島核心商業區的長途巴士新型服務(俗稱「豪華巴士」)，紓緩港鐵的負荷。

8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10 至 12 及 254 至 256 段】

【註：主席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5) 要求九巴推出價格較低的月票優惠
(SKDC(TTC)文件第 190/18、224/18 及 237/18 號)**

8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89. 委員備悉九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9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6) 要求延長及加深西貢往九龍方向響鐘巴士站
(SKDC(TTC)文件第 191/18、225/18 及 238/18 號)**

9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並由邱玉麟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92. 委員備悉九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93. 有委員表示，在上午繁忙時段，有多條巴士及小巴路線於題述巴士站停站，但由於巴士灣空間不足，部分車輛車身會伸出主車道，阻擋後方駕駛人士的視線，導致車輛與由毗鄰窩美紅棉路路口駛出的車輛相撞。過往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車輛損毀均十分嚴重。由於近年新增多條路線途經該巴士站，加上新型號的巴士車身長度的更長，故要求運輸署延長及擴闊該巴士站。

9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檢視有關建議。

9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7) 要求政府將將軍澳寶琳北路(向九龍方向)康盛花園巴士站移近天橋落橋位置，方便乘客
(SKDC(TTC)文件第 192/18 號)**

9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9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現時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往九龍方向)巴士站已設有巴士灣，巴士上落客時不需佔用主車道。由於該段寶琳北路的交通繁忙，如需搬遷上述巴士站，必須加設巴士灣，惟該段行人路以東為斜坡，以西則為主車道慢線，路面空間有限，技術上會有一定困難，故運輸署對建議有保留。

98. 有委員表示，題述巴士站將進行安裝顯示屏的工程。希望運輸署一併研究，盡量將巴士站移近天橋落橋位置。

9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8) 為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事宜，要求檢視及加密西貢區往西九龍站及附近一帶的巴士服務的安排，以配合乘客需求
(SKDC(TTC)文件第 193/18、226/18、233/18 及 239/18 號)**

10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凌文海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01. 委員備悉九巴、新巴/城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0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9) 要求政府研究於本區增設經港珠澳大橋新口岸的過境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94/18 及 240/18 號)

103.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104.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0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06. 主席表示，由於在稍後的議程中，有一項動議的部分內容與巴士相關，為方便巴士公司代表一同討論，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先討論有關議題。

V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研究將寶達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及小巴路線延伸或將總站移至翠林邨
(SKDC(TTC)文件第 198/18 及 248/18 號)

10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08.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0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題述建議有何具體方案。
- 支持將寶達邨的巴士及小巴路線延伸至山上地區，並要求將建議納入下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亦可進一步研究簡化將軍澳南的巴士及小巴路線，不需再繞經山上地區。
- 安達臣道一帶將有房屋發展，西貢區的人口必然會上升，期望運輸署及早作出相應的交通規劃，及於本區投放更多資源。
- 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即將落成，屆時安達臣道及寶達邨一帶的居民亦可於該處乘搭服務將軍澳的巴士路線前往九龍區。題述動議建議將部分服務寶達邨的路線延伸至將軍澳，是考慮到平衡兩區的巴士資源及居民需要。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有關建議，以善用兩區的巴士資源。

11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現時翠林邨及康盛花園已有多條巴士路線來往

港島區、觀塘區及油尖旺區等。因應道路網絡及地理位置，服務將軍澳至市區的路線無可避免會駛經觀塘區，但大部分服務將軍澳居民的路線，如第 290 號線，已在觀塘區取道較直接的路段，沿路巴士站的數目亦不多。另一方面，由於在寶達邨所設的路線的主要服務對象為觀塘各地區的乘客，該些路線需駛經觀塘不同地區及一定數目的巴士站。縱然將有關路線延伸至將軍澳北山上地區能為居民帶來更多選擇，但預期路線對他們的吸引力有限，因此，運輸署對題述建議有保留。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將來進行路線發展研究時作參考之用。

111.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寶雲女士回應，將寶達邨的巴士路線延伸至翠林邨會增加行車距離及時間，當中或牽涉額外的行車資源。九巴須審慎檢視乘客需求及服務不足的地方，以及研究題述建議對現有乘客及服務水平的影響。

112.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V.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四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段)
(SKDC(TTC)文件第 195/18 號)

113.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本會要求政府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士站興建上蓋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07 段)

114.有委員查詢在康盛花園小巴總站興建上蓋的時間表。

115.運輸署梁國衡先生回應，運輸署現正研究為康盛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小巴總站興建上蓋。如技術上可行，會盡快進行諮詢。

116.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建議特別專線小巴服務來往西貢萬宜水庫東壩至北潭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至 111 段)

11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乘客對題述服務的意見，及路線的運作和客量情況。
- 留意到有站務人員於東壩當值，以監察客量情況及在有需要時調派車輛接載乘客。贊成有關安排，並建議增加東壩往北潭涌的班次。

11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有關路線的運作暢順，公眾的反應亦相當正面。有關路線在每個運作日(逢星期日)，由東壩開出的平均班次約為 11 班，載客率約為八成。的士服務的運作亦大致暢順，也能與小巴服務互相配合，乘客可因應需要選擇不同的交通服務。運輸署一直有收集乘客數據以作檢討。如委員有任何意見，歡迎向運輸署提出。

11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0 至 12 段】

- (4) 要求專線小巴 10M 更改路線以擴大服務範圍，由觀塘開出路線於經將軍澳隧道後改經寶順路北行、寶琳北路、寶豐路、貿業路、貿泰路返回原有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2 至 113 段)

12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運輸署已收到營辦商的具體方案，建議將第 10M 號線改經寶順路、寶琳北路、寶豐路及貿業路，然後返回原有路線。期望上述建議能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滿足乘客需求及運作需要。運輸署現正安排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進行諮詢。

12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5) 反對區內多條小巴路線大幅加價，必須調低加幅，改善服務質素
反對專線小巴第 15、15A、15M、16、17、17A 及 17M 號加價申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30 段)

12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第 15 及 17 系列路線於深夜時段的班次較疏落，故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有關路線的運作，並督促營辦商加強服務。
- 表揚西貢民政處在颱風「山竹」吹襲後安排旅遊巴士接載居民往來山上地區，亦有委員詢問西貢民政處如何在短時間內作出上述安排，以及不取酬載客的做法是否合適。
- 颱風過後，區內不少地區受嚴重影響，期望日後相關部門能盡快安排進

行善後工作。

123.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婧焯女士回應，因應颱風「山竹」吹襲過後對公共交通服務所造成的影響，西貢民政處於 9 月 17 日安排旅遊巴士接載受影響的居民往返居所。如日後有同類情況，西貢民政處會因應路面情況及在資源許可情況下提供支援。

12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在颱風「山竹」吹襲翌日，大部分路段的路面情況混亂。西貢郊區有大量樹木倒塌，不少路段被阻擋。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已即時要求相關部門協助清理道路上的樹木。一般非專營巴士的車身較專線小巴長，在窄路行駛有一定危險，導致難以安排巴士前往西貢郊區接載居民。有見及此，運輸署當時先盡量恢復小巴服務，並與路政署、消防處及巴士公司進行現場視察，逐步移除受影響路段的樹木。他承認上述的善後工作有改善空間，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進行檢討。就不取酬載客的查詢，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及《道路交通條例》，任何人士在 30 天內連續或間歇營運出租服務運載乘客超過兩天，才需要在服務開辦前取得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

12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6) 要求運輸署盡責全力監管小巴違法掉頭、「飛站」脫班及私自更改行車路線問題，並要求加強罰則，例如研究收回牌照的可行性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7 至 121 及 131 至 134 段)

12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小巴)

127. 主席表示，由於第 1 及第 2 項動議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1) 反對小巴路線 113 申請加價，並要求改善服務質素、減價和延長服務時間
(SKDC(TTC)文件第 196/18 及 241/18 號)

128.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並由謝正楓先生和議。

12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反對新界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調整車費
(SKDC(TTC)文件第 197/18 及 242/18 號)

130.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31.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3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歡迎營辦商引入 19 座小巴行駛題述路線，但路線的服務質素仍有很大改善空間。例如，有個別司機的駕駛態度惡劣，經常飛站，甚至在環保大道超速行駛及衝尾燈。
- 環保區的人口不斷增加，相信路線有足夠的盈利空間。不少居民均簽名反對題述路線加價。
- 就諮詢期間收到各持份者的反對意見，詢問運輸署有何跟進措施。
- 認為題述路線的定價不能接受，更遑論 5.3%的建議加幅。以專線小巴第 109M 號線為例，路線的車程約為 2.6 公里，收費為 3.5 元。而題述路線為循環線，全段車程約為 7.3 公里，收費則為 5.7 元，車費佔車程的比例遠高於區內，甚至本港其他路線。

13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第 113 號線的車程比區內其他路線相對較長，而且該線自 2015 年投入服務後，至今已超過三年未曾調整車費水平。為改善經營狀況，營辦商申請將車費由 5.7 元調整至 6.0 元，加幅為 5.3%。運輸署在審核上述申請時，已慎重地考慮不同的營運因素。事實上，這些年間的通脹加幅，以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累計加幅達 15%，均遠比現時的车費建議加幅 5.3% 為高。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督促營辦商盡快改善服務以及檢討其服務改善程度，從而決定是否落實車費調整。

13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詢問運輸署如何釐定車費加幅的可接受水平範圍，及會以甚麼準則檢討營辦商的服務改善程度。
- 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在此之前，不應落實車費調整。
- 第 113 號線在坑口的站點與港鐵站等主要設施有一定步行距離。有委員曾提出在培成路(如南豐廣場一帶)增設站點，但建議仍未能落實。故要求優化該線的路線及站點，以方便居民前往坑口的購物點及食肆。

13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需正視專線小巴營辦商普遍面對的經營

挑戰，特別是各項的營運成本上升。運輸署理解委員的關注，並會向營運商反映及跟進。

13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VI. 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交通服務及交通管理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4 段)

137.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 建議優化全日制學生乘車優惠，推行至所有巴士及小巴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 至 102 段)

138.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要求研究將寶達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及小巴路線延伸或將總站移至翠林邨 (SKDC(TTC)文件第 198/18 及 248/18 號)

139.主席表示，動議已於較早前討論及通過。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交通交匯處空氣質素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99/18 號)

140.主席表示，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141.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3 時續會)

V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段)
(SKDC(TTC)文件第 200/18 號)

142.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段)
(SKDC(TTC)文件第 201/18 號)

143.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3)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
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強烈要求盡快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8 至 144 段)

144.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9 月 5 日聯同運輸署實地視察。

145.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報告，運輸署正進行交通調查，
以檢視有何合適的交通措施能有助推行委員的建議。

146.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如將翠琳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擔心會引致交通擠塞。在實地視察期間，運輸署表示會一併檢視整條翠琳路，特別是近寶琳北路路口的交通問題。如有任何進展，請運輸署向委員會匯報。
- 要求運輸署在完成設計後，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147.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
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至 146 段)

148.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就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北行線的工程報告，路面擴闊工程接近完成，稍後會進行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工程。

149.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 至 151 段)

150.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報告，根據觀察，九月開學後，清水灣道進入銀線灣道迴旋處的運作良好。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適時研究有關建議。

151.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自清水灣道進入銀線灣道迴旋處擴闊為雙線後，迴旋處的車流量增加，令其餘路口的車輛需等候更長時間才能進入迴旋處，造成交通擠塞。建議運輸署檢視能否從路面標記方面改善有關情況。
- 影業路以西將有房屋發展，相信屆時附近的交通會非常繁忙，要求運輸署向有關方面反映題述建議，以紓緩迴旋處的負荷。

152.主席表示，上午約 7 時清水灣道往九龍方向較為多車進入迴旋處，希望運輸署留意交通流量，及盡快落實題述建議。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至 155 段)

153.有關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工程，有委員希望了解進度，並期望盡快完成相關規劃。

154.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有關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完成，技術上為可行。路政署正籌備開展下一階段的建造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勘察及初步設計。

155.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要求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改善居民安全橫過馬路及改善居民生活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6 至 159 段)

156.主席表示，由於一項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強烈要求政府以特事特辦方式，放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無障礙通道的規限，於清水灣道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保障附近居民在該路段過馬路的安全，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SKDC(M)文件第 210/18 及 230/18 號)

157.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在區議會 2018 年 9 月 4 日的全體會議上獲通過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

158.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報告，運輸署已於 8 月 18 日與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有關加設交通燈的計劃，運輸署正收集及整理持份者的意見，亦已聯絡相關部門籌備詳細設計工作。此外，由於該處的人流較少，而且加設交通燈後已能達到人車分隔的效果，故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興建行人天橋。

159.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現時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擔心在加設交通燈後，當車輛收制不及時，反而會對行人過路構成威脅，而且安裝交通燈的過程需時，故建議收緊壁屋至井欄樹一段的車速限制至每小時 50 公里、在來回兩線安裝偵速攝錄機、劃上黃色橫條標記及加強交通指示牌。
- 清水灣道的排水系統並不理想，路面的積水容易導致交通意外，要求相關部門盡快改善上述情況。
- 建議西貢民政處協助安排運輸署與各村代表會面。

160.運輸署羅維嘉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在加設交通燈的同時，運輸署會設置相應的警告標誌，提醒駕駛人士前方有交通燈及注意慢駛。
- 運輸署早前已完成相關路段的車速限制檢討，考慮到大部分車輛採用的車速、意外紀錄、路面狀況等客觀因素，運輸署決定維持現時的車速限制。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定期檢討該路段的車速限制。
- 運輸署會將清水灣道(白石窩段)列入新一批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及偵速攝錄機的名單之內，並會制定相關標準及檢視資源分配方式，以確定衝紅燈攝影機及偵速攝錄機的數目及位置。
- 一般而言，黃色橫條標記的設計適用於迴旋處、隧道收費亭及高速公路出口等。在特殊情況下，運輸署才會因應個別路段的交通需要，考慮設置上述標記。

161.有委員表示，現時新西貢公路近南邊圍迴旋處前亦有劃上黃色橫條標

記。早前清水灣道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要求運輸署特事特辦，盡快落實委員的建議，並查詢加設交通燈的時間表。

162.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加設交通燈涉及移除樹木及接駁電力供應和通訊設備，運輸署正與相關部門跟進，暫時未能提供時間表。

16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適時安排與相關村代表會面。

**(8)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邨旁山坡鋪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0 至 162 段)**

164.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報告，相關設計方案已完成，而有關建議亦已於 9 月 13 日經西貢民政處諮詢相關部門及居民代表。

16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有關工程會否搬遷專線小巴第 12 號線的站點。
- 請運輸署盡快提供設計圖則，以便委員了解行人路及防撞欄杆的安排。
- 現時翠琳路近寶琳北路交界的交通燈經常導致交通擠塞及影響山上地區小巴路線的班次穩定性，故要求運輸署盡快處理。
- 水務署將於寶琳北路一帶進行更換水管工程，請運輸署與水務署保持聯繫，以便協調兩項工程。此外，西貢區議會下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將在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附近進行增設休憩設施工程，希望各項工程屆時能互相配合。

166.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制訂設計方案時一併處理。

16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9) 要求於廣明苑尚德邨附近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署在將軍澳 85 區、康城峻澄附近積極覓地，增加私家車咪錶及車位數量，以應付明年初政府收回咪錶用地作數據中心發展，以及多年內供不應求的情況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
建議平整將軍澳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建議在區內增設停車場及泊車位
建議於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至 174 段)

(SKDC(TTC)文件第 202/18、203/18、221/18 及 243/18 號)

168.委員備悉創新及科技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169.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聯同運輸署、路政署、西貢民政處及西貢地政處實地視察。

170.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於日出康城和峻滢一帶增設錶位和短期租約停車場
(SKDC(TTC)文件第 205/18 及 227/18 號)**

171.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172.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73.由於上述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處理是項動議。

174.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報告，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長滿樹木，而且空地位於行人路旁的後方，不屬道路的一部分，故運輸署未能處理有關建議。

175.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北港足球場旁空地的泊車位

- 希望地政總署盡快將上址改建成短期租約停車場，以紓緩西貢區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 西貢區議會下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早前完成平整上址的土地，但現時卻建議地政總署將該土地改為短期租約停車場，認為日後需檢視如何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林盛路近水庫旁空地的泊車位

- 建議地政總署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將上址改建成停車場。
- 請相關部門交代未能加設咪錶泊車位的原因，並詢問如運輸署未能加設咪錶泊車位，該空地是否適合興建停車場。

將軍澳 85 區的泊車位

- 查詢有關於康城路加設咪錶泊車位的建議，以及將軍澳第 85 區臨時停

車場的諮詢進度。

176.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就地政總署計劃將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改為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建議，在交通立場上，運輸署沒有反對意見。

177. 西貢民政處黃婧焯女士回應，就地政總署計劃將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改為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建議，西貢民政處沒有反對意見。

178.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早前運輸署與相關部門已於環保大道及環澳路物色兩幅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位於其中一幅土地的臨時停車場已於 8 月初啟用，提供約 280 個泊車位。連同石角路公眾停車場約 84 個泊車位及環保大道臨時停車場約 380 個泊車位，上述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750 個泊車位。
- 就另一幅土地的短期租約，地政總署計劃於今年年尾招標，預計有關停車場會於 2019 年年初落成，面積約為 6 000 平方公尺。
- 相關部門現正研究將石角路的一幅面積約為 3 500 平方公尺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預計可提供更多的泊車位。如有具體時間表，會向委員會匯報。
- 運輸署與相關部門已經物色了面積約 14 500 平方公尺的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相信足夠彌補因應跨灣連接路工程而被收回的停車場用地，以及因應數據中心發展而被收回的 38 個咪錶停車位數目。
- 就於康城路加設咪錶泊車位的建議，由於渠務署計劃在 2019 年於有關用地興建泵房，故暫時未能跟進相關建議。
- 有關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一幅長形用地，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該用地為環保署通往第 137 區的專用通道，故暫時未能用作泊車位之用。

179.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將軍澳 85 區泊車位

- 對現時將兩幅土地合併招標的處理程序有保留，因此舉會推高投標價格，變相增加停車場的泊車租金。
- 如渠務署決定於康城路的地底興建泵房，則可待有關工程完成後，在有關土地設置臨時停車場。
- 認為地政總署及環保署應加強清理近將軍澳第 137 區路段長期堆積的雜物，以釋出空間增設泊車位。
- 要求加快將石角路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180.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位於環保大道旁兩個停車場後方的土地加設停車場獨立營運，則需要額外開闢一條通道讓車輛駛入該停車場，但該通道的設計預期會頗為迂迴，而使用者往來停車場時亦十分不便。將兩幅土地合併除了能方便使用者使用近環保大道的出入口，亦有助節省空間以增加更多泊車位。運輸署認為地政總署將兩幅土地合併是較具效率的運作模式，至於停車場的租金水平則為商業決定。

18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就把林盛路及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改建成停車場的事宜去信地政總署。

(10) 要求擴闊西貢菠蘿嶺路太平村至西貢公路之間，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5 至 176 段)

182.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報告，相關部門現正研究可行方案，建議需要就相關設計進行探土，路政署正收集地底公用設施的資料，以進行下一步工作。

183. 有委員請路政署透過西貢民政處安排與村代表會面及報告進度。

18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1) 要求針對將軍澳地理環境及氣候情況，例如出現季候風、大霧及潮濕時，研究及公佈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通車管制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 至 179 段)
(SKDC(TTC)文件第 204/18 號)

185.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18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於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NF310)安排混亂，要求詳細解釋及提出長遠的解決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1 至 187 段)
(SKDC(TTC)文件第 244/18 號)

187.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88.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建議於昭信路近田下灣村附近合適位置加設紅綠燈過路設施，方便居民 (SKDC(TTC)文件第 207/18 及 246/18 號)

18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9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本人是田下灣村的居民。在行人安全角度而言，他認為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過路處的設計及位置均有改善空間，建議運輸署研究加設斑馬線或遷移該行人過路處。此外，路政署計劃在題述行人天橋的兩個出口加設升降機，而且昭信路近田下灣村亦將有房屋發展，相關部門亦應就昭信路沿路的發展作整體交通規劃。
- 大部分居民會選擇使用地面過路設施橫過馬路而非行人天橋。即使現時該處已設有行人天橋，運輸署亦不應忽略地面過路設施的重要性。

19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保留第 12 項議題。

(13) 要求全面檢視石角路（峻滢 1 及 2 期）的道路設施，以保障居民安全（上次會議記錄第 189 至 190 段）

19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報告，相關工程已展開，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19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位於石角路的國際學校已開學，行人過路情況仍有待改善，詢問運輸署有何短期措施應對。
- 石角路近環保大道的行人過路處因被石角路 1 至 3 號的地盤阻擋，行人及駕駛人士的視線不清晰。認為相關部門應在工程開展前，進行相應規劃，互相協調以減少因工程而產生的各項地區問題。

195.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運輸署一直有監察石角路的行人及行車狀況，並計劃將現有行人過路處向南移，以配合行人步行模式。運輸署亦有在石角路的國際學校開學前及後派員於現場監察，目前該處的行人及行車狀況暢順。運輸署會在新行人過路處落成前及後，繼續監察石角路的交通狀況。

19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4) 要求在至善街的合適位置加設行人斑馬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1 至 193 段)**

19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聯同運輸署實地視察。

198.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報告，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要求在有關行人過路處加設「慢」字標示。如天氣情況許可，工程會於下星期展開，預計於今年 10 月內完成。同時，運輸署正進行相關的交通調查。

19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為預防交通意外，要求運輸署盡快加設斑馬線，並非單單加設「慢」字標示。
- 繁忙時段有不少學童在有關路段過馬路，而附近的地盤亦經常有重型車輛出入，加上不時有車輛雙行停泊，增加行人過路時的風險。要求運輸署於繁忙時段實地視察以了解該處的交通狀況。
- 運輸署早前表示已於今年 4 月初實地視察行人流量，但當時附近屋苑尚未完全入伙，上述統計未能完全反映近期的行人流量。故詢問運輸署何時會再進行調查，並請署方提供最新的行人及車輛流量統計數字。

200.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有關行人過路處的車流數字並未符合設置斑馬線的要求，運輸署暫不會考慮加設斑馬線。儘管如此，運輸署已檢視有否其他可行改善方案，讓駕駛者更清晰地知道前方有行人過路處。

201. 主席表示，題述行人過路處附近有多個新住宅項目即將落成，相信運輸署能預測將來人流及車流的增幅，從而盡早計劃加設斑馬線。而且該行人過路處位於轉彎位置附近，行人過路有潛在危險，單單加設「慢」字標示未必有太大作用，期望運輸署正視問題並作出改善措施。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要求運輸提供有關統計數據。

**(15) 西貢區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 至 18 段)**

20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6) 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及監管工程質量，防範事故發生
要求當局詳細交代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檢視結果並加強監管以確保工程**

符合規格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8 至 204 段)

20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7)強烈要求政府以特事特辦方式，放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無障礙通道的規限，於清水灣道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保障附近居民在該路段過馬路的安全，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SKDC(M)文件第 210/18 及 230/18 號)

204.主席表示，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二)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要求於日出康城和峻瀝一帶增設錶位和短期租約停車場
(SKDC(TTC)文件第 205/18 及 227/18 號)

205.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在較早前不獲處理。

(2)要求運輸署署長檢討與會代表的表現、提高效率，並檢討及改善將軍澳銀澳路/昭信路的交通燈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06/18 及 245/18 號)

206.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07.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08.有委員表示，將軍澳區內有多組同類型交通燈，例如運亨路近寶康路交界，如有需要，請運輸署一併改善。

209.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258 至 259 段】

(3)建議於昭信路近田下灣村附近合適位置加設紅綠燈過路設施，方便居民
(SKDC(TTC)文件第 207/18 及 246/18 號)

210.主席表示，第 3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4)要求佳景路行人路擴闊工程盡快動工
(SKDC(TTC)文件第 208/18 及 228/18 號)

211. 主席表示，議案由温啟明先生動議，並由温悅昌先生、莊元苓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212.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1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VIII. 其他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四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7 段)
(SKDC(TTC)文件第 209/18 號)

21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因應將軍澳第 77 區寵物公園近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接二連三的單車意外，要求政府盡快檢討寵物公園閘門的位置及研究改善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8 至 209 段)
(SKDC(TTC)文件第 210/18 號)

215.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216. 委員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

21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向環境保護署查詢工程時間表。

(3) 要求重新檢視環保大道車速限制，儘快重鋪路面，並研究其他方案打擊重型車超速超載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0 至 213 段)

218. 有委員查詢在環保大道及石角路路口安裝衝紅燈攝影機及偵速攝錄機，以及在環保大道重鋪路面的進度。由於環保大道將進行水務工程，如重鋪路面工程未能順利完成，將對附近的交通情況構成影響，故要求加快處理重鋪路面工作。

219.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計劃暫時未有進展。如有

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匯報。

220. 路政署謝良有先生回應，將軍澳隧道公路近寶康公園的重鋪路面工程已完成，路政署會檢視其他路段的狀況，如有需要，會進行維修及保養。

22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及改善將軍澳隧道公路的道路措施，減少交通意外發生，避免出現全區性交通擠塞的事件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4 至 219 段)

22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5) 關注單車造成道路擠塞及安全問題，要求政府研究改善及規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1 至 223 段)

22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6) 建議民政處將清理違泊單車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4 至 226 段)

22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7) 第五屆西貢區議會新加坡外訪團工作報告—跟進事項
(SKDC(M)文件第 226/18 號(節錄))

22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26. 主席表示，上述工作報告在區議會 9 月 4 日的全體會議上獲通過並轉交各委員會跟進相關事項。外訪團在新加坡拜訪了新加坡交通部轄下的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並發現該局的一些政策有很多值得香港參考的地方。最近西貢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亦提交了數項相關議案，如規管違泊單車、加設智能巴士站等，主席請運輸署一併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度。

22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跟進事項
(SKDC(TTC)文件第 211/18 號)

228.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29. 主席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於 8 月 1 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交通運輸的意見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主席請運輸署一併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度。

23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二)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其他議題)

(1)要求全面檢查區內候車處及道路附近樹木，保障市民安全 (SKDC(TTC)文件第 212/18 及 247/18 號)

231.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溫啟明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232. 委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23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發展局似乎未有汲取早前塌樹擊斃途人的意外的經驗，仍按舊有指引制定樹木檢查模式。早前，在颱風「山竹」吹襲後，很多樹木折斷，故要求檢討現行指引及加強檢查人流較密集的地方(特別是候車處)的樹木。
- 在颱風「山竹」吹襲前及後，均有向西貢民政處反映區內有潛在塌樹危險的地點，但部分個案仍待處理，故請西貢民政處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及盡快跟進。

234. 西貢民政處黃婧焯女士回應，西貢民政處已於 10 月 2 日聯同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會議，並請相關部門提交其管轄範圍內有待清理的樹木的時間表。西貢民政處正統籌有關事宜，並會在 10 月 15 日區議會特別會議上一併討論。

23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發展局跟進委員的意見。

(2)譴責運輸署未有處理和解決唐德街富康花園外迴旋處車輛違泊及響按擾民的問題 (SKDC(TTC)文件第 213/18 號)

23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並由謝正楓先生和議。

237.由於上述議案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主席宣布不處理是項動議。

IX. 報告事項

(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SKDC(TTC)文件第 214/18 及 215/18 號)

238.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9.主席表示，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聯合會議已分別於 8 月 9 日及 9 月 5 日舉行。

240.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後就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通知申請機構香港交通安全會。按工作小組意見而修訂的撥款申請表，已於委員會會前電郵給各委員。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本委員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241.主席請委員留意 SKDC(TTC)文件第 215/18 號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根據秘書處的過往記錄，沒有委員曾就上述申請申報利益。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如委員對某一申報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或其與有關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由委員會作出決議。

242.席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其他利益申報。

243.主席表示，經修訂後，建議審批總額為 199,716 元，本委員會將負責當中 150,000 元的開支。

244.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合辦「西貢區單車及道路安全推廣活動 2018-2019」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245.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

更新的成員名單。

(二)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7 至 230 段)
(SKDC(TTC)文件第 216/18 及 217/18 號)

24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4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早前運輸署就更改迴旋處路牌的方向標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查詢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就工程建議進行諮詢。此外，希望運輸署日後能在諮詢文件內說明提出建議方案的原因。
- 現時昭信路近坑口道和環保大道兩個迴旋處的路牌已能配合迴旋處設計，效果良好，認為未有需要更改。
- 據悉為顧及安全因素及簡化路牌設計，運輸署建議更改螺旋形迴旋處路牌的方向標誌，迴旋處內的路面標記則沒有更改。

248.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運輸署計劃更改全港的螺旋形迴旋處路牌上的方向標誌，並就本區相關迴旋處的工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三)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1 至 232 段)
(SKDC(TTC)文件第 218/18 號)

24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50. 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四)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3 至 235 段)
(SKDC(TTC)文件第 219/18 號)

251.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X. 其他事項

(一) 改善寶琳北路的道路設施及交通管理安排

252. 有委員表示，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發生一宗嚴重交通意外，一架小巴與工程車迎頭相撞。因應上述意外，要求運輸署檢視

附近路段有何改善措施，例如加強警告標誌及加設路面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相關路段的車速限制及注意前方為下斜彎位。此外，當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交通意外時，不少車輛會取道寶琳北路往來將軍澳及九龍，希望警方繼續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必要時派員於現場控制交通及疏導車輛。

253.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與警方了解上述交通意外的成因再作跟進。

【運輸署會後補註：運輸署已與警方聯絡以了解有關交通意外的成因，警方表示該意外仍在調查中。另外，運輸署已檢視相關的寶琳北路路段，該路段已有合適的警告標誌和路面標記，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寶琳北路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設置合適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

(二) 臨時動議：譴責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不尊重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未有事前充分商議下，單方面取消 692P 號線

254. 周賢明先生提出臨時動議，措辭為：「譴責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不尊重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未有事前充分商議下，單方面取消 692P 號線」。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莊元苓先生、呂文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255. 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13(2)條，把上述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5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10 至 12 及 84 至 87 段】

257. 就委員要求知專學院每日 24 小時開放近景嶺路第 E22A 號線巴士站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意見，主席表示會去信知專學院。

【註：請同時參閱第 18 至 24 段】

258. 委員就 SKDC(TTC)文件第 206/18 及 245/18 號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一般情況下，銀澳路近昭信路交界的交通燈的左轉綠色指示燈會首先亮起，但當直列交通燈綠燈亮起時，左轉綠色指示燈會熄掉，令駕駛人士誤以為只能轉右而不可轉左。查詢上述情況是否屬正常。

- 假設有交通燈的左轉綠色指示燈及直列交通燈綠燈同時亮起，是否屬正常情況。
- 暫時未有收到居民反映該組交通燈有不清晰的地方，故認為暫時毋須進行任何改善。

259.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上述紅、黃、綠交通燈配有箭咀燈號的交通燈設計俗稱「預仔燈」，在香港屬常見的交通燈設計。就銀澳路近昭信路交界的交通燈的現行設計，左轉綠色指示燈會首先亮起，讓左轉車輛行駛。稍後當直列交通燈綠燈亮起時，左轉綠色指示燈會熄掉，而左轉及右轉車輛均可同時行駛。運輸署認為該組交通燈號的設計合適。至於其他交通燈的設計或會有不同的控制方法，故未能於會上逐一回應。

【註：請同時參閱第 206 至 209 段】

XI. 下次會議日期

260. 主席表示，二〇一八年第六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XII. 會議結束時間

261.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